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安环发〔2019〕52号

关于印发《安康市2019年“清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和水利局）、水利局、林业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现将《安康市2019年“清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刘媚（3291200）

(此页无正文)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5月6日

抄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安康市 2019 年“清废”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巩固深化 2018 年“清废”行动成效，扎实有效做好 2019 年“清废”专项整治，遵照党的十九大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清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安康市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按照“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的要求，坚持污染者依法负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遏制违法案件。

（二）工作目标。以沿江、河、湖、渠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地、重要水源涵养地等区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 500 立方

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为重点，全面开展清理整治，实现区域固体废物“大清零”。

二、时间安排

从2019年4月25日开始至12月20日结束。

三、工作任务

（一）扎实开展2019年“清废”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危险废物和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清理整治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城市建筑垃圾、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生活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沿江、河、湖、渠等区域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的清理整治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工作，市林业局负责监督指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水源涵养防护林地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的清理整治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清理整治工作。

（二）进一步巩固规范2018“清废”成果。对省督查组在2018年“清废”行动中移交我市的涉及汉阴、白河、宁陕的环境问题，尤其是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快报》（2018-91）明确的“22个需要引起高度关注的问题”中，我市汉阴县汉旋涡路旁发现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露天堆放问题，要对照《督查问题交办单》要求，逐一进行审视复查，并将复查情况于5月15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并要举一反三，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对

沿江、河、湖、渠和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重要水源涵养地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废物和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堆存场所进行清理整治，确保所有问题得到根治。

（三）开展“清废”督查问题“回头看”。5 月底前，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市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县（区）2018 年“清废”督查问题的整改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以及 2019 年“清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迎接省督查组复核。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清废”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的“清废”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由牵头单位召集，适时召开“清废”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部署协调会，全面负责此次“清废”专项整治的专题研究、任务落实、定期通报和联合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按时效要求有序推进。请各联席单位将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联络员名单，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局。

（二）严肃追究未完成督查问题整改单位的责任。对“清废”督查交办的问题、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要

求，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几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要坚持把搞好“清废”专项整治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优美生活环境的重要举措，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动扛起生态保护责任；要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真正把“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动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要坚持层级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科学组织辖区内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林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分工落实，建立问题清单，逐一开展问题整治；对“清废”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主动协商，积极协调，有效化解，最大限度提高“清废”专项整治工作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三）注重整改时效。在“清废”专项整治工作中，对一时能解决的，要立即组织整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明确时限要求、整改标准、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时组织整改；对一时整改无望的“老大难”问题，要“一点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环境修复资金来源，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按规定要求有序推进。

请各县（区）联席单位于5月10日前将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信息报市级主管部门，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方案》落实情况；市级各联席单位于12月15日前报本《方案》落实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